

数万元办高考移民没办成法院判双方均有过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7/2021_2022__E6_95_B0_E4_B8_87_E5_85_83_E5_c65_277446.htm 10月8日，东营中院宣判一起高考移民案。东营的高某想让儿子去天津参加2006年的高考，就花6万元委托当地的刘某操作，结果事情没办成，儿子连高考都没参加。在多次向刘某讨要6万元只得7000元后，高某将刘某告上法庭。高某诉称，2005年8月，他认识刘某，刘某说可以帮助高考学生到天津参加高考，并以较低的分数考上比较理想的学校。当时高某的儿子高考失利，刘某告诉他只要拿60000元就可以在天津参加2006年高考。2005年9月15日，他交给刘某60000元现金。2006年高考前，刘某说事情办不成了，高某儿子当年没参加高考。此后，高某多次找刘某要求退回60000元，但刘某仅退还7000元。因而高某请求法院判令刘某返还53000元，并赔偿他的经济损失2000元。刘某说，他受高某委托后，与天津一家教育咨询公司的负责人卢某进行联系，卢某要求支付报考费用60000元，由他代收后转交给卢某。高某支付的60000元，刘某替卢某签收后当天就将钱和高某之子的资料转给了卢某，卢某还为他出具了收条一张。刘某说，他后来将卢某的联系方式交给高某，由高某与卢某直接联系，高某还到天津某大学中专部办理了相关报考手续，支出了交通费、住宿费，为此才产生了高某主张的2000元损失。2006年5月，卢某以诈骗罪被法院判刑，由此介绍报考的事情落空。高某的报考费和经济损失是因卢某的诈骗行为造成的。刘

某认为自己只是居中介绍，没有获利，因此高某起诉自己是错误的。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，原、被告双方均有过错，原告应负次要责任，被告应负主要责任。被告收取的60000元代理费及原告支出的交通费、住宿费1285元应认定为原告的损失，对该损失被告承担70%，即被告应赔偿原告损失42899.5元，但已返还的7000元应予扣除。法院因此判决被告赔偿原告35899.5元。一审宣判后，原、被告提起上诉，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